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684號

原告 陳昱臻
訴訟代理人 林俊峰律師
複代理人 吳寶瓏律師
被告 傑富食品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震國
訴訟代理人 張雙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九日下午三時二十分，在本院第七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